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东莞市品高礼品有限公司诉赖平津销售侵犯名称为“多功能相架”、专利号为ZL200430123818.X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的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2-08 10:52:10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66号

原告: 东莞市品高礼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丽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实,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王永红,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叶发泮,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 赖平津 (系广州市越秀区金雅利精品店经营者), 男, 1970年1月3日出生, 住所地: 江西省寻乌县留车镇石马村老屋99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东莞市品高礼品有限公司诉被告赖平津销售侵犯原告名称为“多功能相架”、专利号为ZL200430123818.X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的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东莞市品高礼品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东莞市品高礼品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东莞市品高礼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0元 (已减半计算) 由原告东莞市品高礼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 穆健
代理审判员 郑志柱
代理审判员 冯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书记员 彭亮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